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情形

內部稽核之組織：

- 一、本公司設稽核室執行稽核作業，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稽核人員若干人，職務代理應由稽核室人員互為代理。
- 二、總稽核其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職位應相當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內部稽核之運作：

- 一、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之策劃與執行並定期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如有專案查核事項，視實際需求辦理之。
- 二、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送主管機關。
- 三、稽核作業之類別：
 - （一）一般查核：對各營業及行政單位實施全面性稽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 （二）專案查核：除依法令函釋（示）外，並視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 （三）自行查核：覆核各營業及行政單位辦理內部控制自行查核作業。
- 四、一般查核應揭露之項目：
 - （一）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委託他人作業、永續資訊之管理、自行查核辦理情形及其他查核重點事項，並加以評估。
 - （二）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 （三）各單位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